

公布111年8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 法規定	行政 處分
1	關山米匠(4712977661363)	新乾坤碾米廠	111.08.0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(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1鄰嘉里路15號)	被害粒分析值2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最高限度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丰川米-壽司米	正旺碾米工廠有限公司	111.04.27	內灣彭老師野薑花粽(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283號)	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	裁處3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